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健龍

代　理　人　林邦彥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貴榮　　（籍設同上，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貴榮（男，民國30年7月2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114年2月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依上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李佳穎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傳哲